

证券代码：873697

证券简称：觅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 15:00—2025 年 9 月 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97	觅睿科技	2025 年 8 月 26 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5 年 1-6 月<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上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0 审议《关于 2025 年 1-6 月<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5〕16062 号的审计报告。

2.00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6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63 号）（公告编号：2025-095）、《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94）。

3.00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06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064 号）（公告编号：2025-096）。

4.00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公司补充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至3.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5、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6、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日13: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5号荟鼎智创中心4幢1楼101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龚杰；2、联系电话：0571-56234852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